

证券代码：872461

证券简称：山东京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该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11月3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份423.50万股，每股价格2.80元，拟融资金额11,858,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职工薪酬。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要求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6日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2023年1月1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资金募集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02号），共计募集资金11,718,000元，新增股份418.50万股。2023年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8月15日注销，公司已将截至销户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结算利息0.0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截至2023年8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	817932101421004126	11,718,000.00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于2023年1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1,718,000.00
2. 利息收入	3,664.10
收入合计	11,721,664.10
1. 顾问费	200,000.00
2. 工资	2,914,848.97
3. 货款	8,606,385.13
4. 手续费	430.00
支出合计	11,721,664.1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1,718,000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于2023年8月15日注销，公司已将截至销户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结算利息0.0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也随之终止。

2023年8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23。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